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度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度召开的 9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故未出席）；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共同发表过以下独立意见：

1、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开展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5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

构、《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董事、监事工作调研津贴标准、《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4、2015年7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且对于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预先全面理解并听取了有关人员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5、2015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6、2015年8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发表独立意见。

7、2015年10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通过考察和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的信息沟通，及时、顺畅地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动态，为我个人对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2015年度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

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

2、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15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独立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更多有价值的参考意见，促进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谢谢！

独立董事： 罗建北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